

人民法院公告

白文革、张振芳：

本院受理上诉人白秀花诉白文革、张振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二人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冀01民终2890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，由上诉人白秀花负担。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刘腾洋：

本院受理原告贾素辉诉被告韩长江、第三人刘腾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本院作出(2021)冀0102民初8864号民事判决书，原告贾素辉不服提起上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上诉状副本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宋贵祥、郝棒娥：

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兴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宋贵祥、郝棒娥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证据等。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刘锁刚：

本院受理原告王亚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晋州市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姜志星：

本院受理原告左占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兴隆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廖武涛：

本院受理原告承德县金华石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(2022)冀0821民初3275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点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承德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于敏杰、胡凤莲：

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送达(2022)冀0821民初141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费8800.00元，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承德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符海芳：

本院受理原告屈冬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